

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谡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张谡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3年，简历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1月6日



附件：

张谡先生，197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。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，经济学学士学位，现任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，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心常务副总经理。自 1996 年起，历任大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，大连永禄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，2002 年加入万达集团，任万达集团审计部副总经理。